



新竹縣早期療育
資源手冊





04 序

第一篇 了解孩子的發展

06 兒童的生長與發展，0～6歲兒童發展里程碑

11 認識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



第二篇 早療服務單位

12 新竹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12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鑑輔會

13 桃竹苗地區兒童聯合評估中心



第三篇 常見的療育方式

14 什麼是物理治療？

14 什麼是職能治療？

14 什麼是語言治療？

15 什麼是認知療育？

15 什麼是遊戲治療？

15 什麼是音樂治療？

15 什麼是藝術治療？



第四篇 療育復健及早療相關單位

16 如何選擇一個良好的療育場所

16 醫療診所名冊

20 療育單位



第五篇 相關社福婦幼單位

21 托育及輔具單位

22 家庭服務單位



第六篇 幼兒園停、看、聽

24 選擇幼兒園的步驟

25 協助幼兒園入學適應與老師溝通

27 新竹縣各公私立幼兒園查詢路徑



第七篇 小學新鮮人的準備

28 有特殊需求的孩子要進小學的準備

30 新竹縣設置特殊教育班級的國小



第八篇 縣政府相關福利服務

32 社會處相關福利服務

48 教育局相關福利服務

53 衛生局相關服務

56 家長經驗分享





孩子從出生到 6 歲這個階段是身心發展的黃金期，雖有俗諺說「大雞慢啼」，然而當家長在教養嬰幼兒的過程中，如果發現或懷疑孩子的身心發展狀況偏離常態，應儘速就醫，尋求早期療育相關資源的協助，透過專業團隊提供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等整合性的服務，幫助並支持孩子的發展，適時把握 6 歲以前的黃金療育期，發展遲緩的現象可以獲得明顯的進步與改善。

本手冊整合早期療育相關資源資訊，內容涵蓋社政、醫療及教育等面向，讓家長有系統地認識早期療育及運用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以減輕照顧發展遲緩兒童的經濟及身心壓力，期盼每個孩子及家庭都能平安、幸福。





第一篇 了解孩子的發展

兒童的生長與發展？

孩子成長的過程中，身高、體重、器官的成長我們稱為「生長」，而各項能力的增進我們稱為「發展」…包括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語言溝通、認知學習、社會適應、情緒及視覺、聽覺能力…等。這些能力是孩子將來各項能力及人格形成的重要基礎，尤其是在學齡前（0~6歲）。



每個孩子依循相同的發展順序成長，但在發展速率上卻不全然一致，而是有個別的差異性。發展里程碑（Milestone Charts; Developmental Milestones），是標示兒童在某一生理年齡，所應達到的生長與發展狀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可從以下資訊中觀察兒童發展狀況，若兒童在發展上有1~2個月的差距，並不一定為發展遲緩，但若是無法完成該項年齡層2個以上的項目時，則應帶至醫院安排詳細的兒童發展評估，或是對於兒童發展上有任何疑問皆可致電新竹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03-657-3603，將能提供您兒童發展及療育相關資訊服務說明。



嬰幼兒發展里程碑

1~12 個月的發展

年齡	粗動作	精細動作	語言	人際社會關係
1個月	● 俯臥時頭稍稍抬起	● 會反射性抓住放入手中之物	● 聽到聲音會轉頭	● 注意別人的臉
2個月	● 俯臥時頭抬起 45°	● 眼睛隨物可轉動 90° 以上	● 發出各種無意義聲音	● 逗他會微笑
3個月	● 俯臥時頭抬起 90°	● 雙手可移在胸前接觸	● 發出 Y、X 等牙牙學語聲 ● 笑出聲音	● 會自動對人笑
4個月	● 協助坐起時頭可以固定 ● 側躺	● 可將手抓住的物品送入嘴巴	● 偶爾模仿大人的聲調	● 會注意其他孩子的存在
5個月	● 拉小孩坐起他會稍用力配合 頭不會後仰	● 兩手各可抓緊小物品	● 會因高興而尖叫	
6個月	● 完全會翻身 ● 坐著用雙手可支撐 30 秒	● 手會去玩弄繫在玩具上的線 ● 會敲打玩具	● 開始出現母音 Y、一、X	● 自己會拿餅乾吃
7個月	● 肚子觸地式爬行 ● 抱起會在大人腿上亂跳	● 坐著時手會各拿一塊積木 ● 將積木從一手移到另一手	● 正確轉向音源	● 會設法拿取較遠處的玩具
8個月	● 坐得很好 ● 雙膝爬行	● 手像耙子一樣抓東西	● 發出 S Y、N Y、ふ Y 聲 ● 注意聽熟悉聲音	● 會玩躲貓貓
9個月	● 扶著東西可維持站的姿勢 ● 可前進後退爬行	● 以拇指合併四指鉗物 ● 以食指觸碰或推東西	● 會隨著大人的手或眼神注視 某樣東西	● 看到陌生人會哭
10個月	● 扶東西邊緣會移步 ● 站著時會想辦法坐下	● 拍手 ● 雙手各拿一塊積木互相敲打	● 模仿大人說話聲 ● 對叫自己名字有反應	● 會抓住湯匙 ● 可拉下頭上的帽子
11個月	● 獨自站 10 秒 ● 拉著一手可以走	● 會把小東西放入杯子或容器中	● 會揮手表示拜拜 ● 知道別人的名字	● 以手指出要去的方或東西
12個月	● 單獨走幾步 ● 蹲著可以站起來	● 以拇指和食指指尖拿東西	● 有意義地叫爸爸、媽媽 ● 以搖頭、點頭表示要或不要	● 不流口水 ● 會和其他小孩一起玩

註：以上是發展平均值，有的會有 1~2 個月的差距。



1 ~ 3 歲的發展

年齡	粗動作	精細動作	語言表達	語言理解	社會性	身邊處理
12~14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維持跪姿 會側行數步 走得很穩，會轉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隻手同時撿起兩個小東西 可重疊 2 塊積木 可將瓶中物倒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仿未聽過的音 會用一些單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大部分物品名稱 熟悉且位置固定的東西不見了會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堅持要自己吃東西 模仿成人簡單動作，如「打人」、「抱哄洋娃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脫襪子嘗試自己穿鞋（不一定能穿好）
14~1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獨立自由趴著手扶地站立 隨音樂而做簡單跳舞動作 扶欄杆爬三層樓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打開盒蓋 自動拿筆亂塗 已固定較喜歡用哪邊的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說 10 個單字 會說一些兩個字的名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要求下，會指出熟悉的東西 會遵從簡單的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睡覺時要抱心愛的玩具或衣物 出去散步時，能注意路上各種東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己拿杯子喝水 自己用湯匙進食（會灑出）
16~19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己坐上嬰兒椅 扶著可單腳站立 一腳站立另一腳踢大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疊 3 塊積木 模仿畫直線 可認出圓形，並放在模型版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哼唱 至少會用 10 個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一般動作如「親親」、「抱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欺侮時會設法抵抗或還手 有能力主動拒絕別人的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表示尿片濕了或大便了 午睡不尿床
19~21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彎腰撿東西不跌倒 手心朝上拋球 由蹲姿不扶物站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仿摺紙動作 會上玩具發條 模仿畫直線或圓形線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說謝謝 會用語言要求別人做什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回答一般問話，如那個「是什麼」 了解動詞 + 名詞的句子，如「丟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其他孩子會表示同情或安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區分東西可不可以吃 會打開糖果包裝
21~24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己單獨上下椅子 原地雙腳離地跳躍 腳著地方式帶動小三輪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球丟給他，他會去捕捉 可一頁一頁翻厚書 疊高 6-7 個積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重複字句的最後一兩個字 會講 50 個字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玩伴的名字 認得出電視上常見之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忙做一些簡單家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脫下未扣釦子的外套 會用語言或姿勢表示要尿尿或大便
24~27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整個腳掌跑步並可避開障礙物 可倒退走 10 尺 不扶物，單腳站 1 秒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仿畫橫線 可依樣用 3 塊積木排直線 可一頁一頁翻薄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懂得簡單的數量（多、少）、所有權（誰的）、地點（裡面、上面）的觀念 稍微有一點「過去」的觀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上」、「下」、「裡面」、「旁邊」 知道在甚麼場合通常都做什麼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去幫助別人 會和其他孩子合作，做一件事或造一個東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幫助下會用肥皂洗手並擦乾



1 ~ 3 歲的發展

年齡	粗動作	精細動作	語言表達	語言理解	社會性	身邊處理
27~31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腳較遠距離跳躍、向前翻跟斗 單腳可跳躍 2 次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疊高 8 塊積木 會用打蛋器 玩黏土時，會給自己成品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問「誰...哪裡...做什麼...」句子 會用「這個、那個」等冠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道「明天」意味著不是「現在」 會回答「誰在做什麼」的問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幼小的孩子會保護 會告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白天可控制大、小便 會拉下褲子，準備大、小便
31~3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腳一階上下樓梯 單腳可平衡站立 會騎小三輪車 會過肩投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仿畫圓形 用小剪刀，不一定剪得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正確使用「我們」、「你們」、「他們」、「什麼」、「如果」、「因為」、「但是」、「怎麼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回答有關位置、所有權及數量的問話 會接熟悉的語句或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找藉口以逃避責罰 自己能去鄰居小朋友家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大小便 能解開一個或一個以上之鈕扣

以上圖表為 1~3 歲粗略發展過程，僅有幾個月差距，未必表示發展遲緩。



3 ~ 6 歲的發展

年齡	粗動作	精細動作	語言表達	語言理解	社會性	身邊處理
3歲~3歲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走路兩手交互擺動 可繞障礙物跑過去 丟球可丟 10 尺遠 想辦法用手臂接球 單腳站立 5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蓋、開小罐子 可完成菱形圖的連連看 模仿畫十字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用否定命定句，如「不要做...」 會用「這是...」來表達 會用「什麼時候...」的問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大」、「小」、「上」、「下」、「前」、「後」、「裡」、「外」 能回答「這是誰的」、「為什麼...」等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道歉，當做錯事會說「對不起」 已有一個要好同伴 會給小朋友一些暗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小壺倒水喝，不會潑的到處都是 自己脫衣服 晚上不會尿床
3歲6個月~4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接住反彈球 以腳趾接腳跟向前走直線 原地單腳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己畫十字形 模仿畫 X 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解釋簡單圖畫 圖畫字彙至少可說出 14 種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回答「有多少」、「多久」的問題 了解昨天、今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與其他小孩在遊戲中比賽 能自己過斑馬線或過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穿長筒鞋子 自己洗臉、刷牙（但洗的還不好）



3 ~ 6 歲的發展



年齡	粗動作	精細動作	語言表達	語言理解	社會性	身邊處理
4歲~ 4歲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單腳向前跳 向上攀、爬垂直的階梯 過肩丟球 12 尺 單腳站立 10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樣寫自己名字、簡單的字 可快速將 10 顆小珠子放入瓶中 用剪刀剪直線 跟著摺紙痕摺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確使用「為什麼」 為引起別人注意會用誇張的語調及簡單語句 至少能唱完一首完整兒歌 會用「和XX」、「靠近XX」、「在XX旁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有多遠 會區分相同或不同的形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在遊戲中稱讚或批評別的小朋友的行為 在沒人照管下在住家附近溜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穿鞋不會弄錯腳 自己上廁所（包括清潔及穿褲子） 自己洗臉洗得很好
4歲6個月~5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腳連續向前跳 2-3 碼 騎三輪車繞障礙物 雙腳跳在 5 秒內可跳 7-8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寫自己的名字 會畫圖但還不太好 會用繩打結、繫鞋帶 會扣及解扣子 能畫身體 3 個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用「一個 XX」 會說出相反詞三種中對兩種 會由 1 數到 10 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懂得「多加一點」及「減少一點」 會在要求下指出一系列東西中第幾個是哪一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同情、安慰同伴（用語言） 和同伴計畫將來玩什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穿襪子 扣襯衫、褲子、外套的扣子 晚上睡醒會自己上廁所
5歲~ 5歲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腳尖平衡站 10 秒 用雙手接住反彈的乒乓球 主動且有技巧的攀爬、滑、溜、搖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己會寫一些字 會寫 1-5 的數字 會畫三角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說出物體的用途，如「帽子是戴在頭上」 會說 6 個單字意思 會說出 3 種物體的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區分「最接近」、「最遠」、「整個」、「一半」 依要求能正確找出 1-10 的數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遊戲中有些性別區分了 會選擇要好的朋友 遊戲中會遵守公平及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己換上睡衣或脫下衣服 能將食物組合在一起，如「三明治」
5歲6個月~6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順序、韻律地兩腳交換跳躍，如「跳繩」 跑的很好 可以用手接住丟來的球（5 吋大） 用腳趾接腳跟倒退走直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拇指觸碰其他四指 將鞋子、鞋帶穿好 能畫身體 6 個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很流利地表達 可經由點數而區分兩堆東西是不是一樣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以前」、「以後」 區分左右 能認得一些注音符號及國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玩簡單桌上遊戲，如「撲克牌」 如「同伴分享秘密」（不告訴大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用刀子切東西 自己梳或刷頭髮 自己繫鞋帶

以上圖表為 3~6 歲粗略發展過程，僅有幾個月差距，未必表示發展遲緩。資料來源：台北市立婦幼醫院兒童心智科

認識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

★ **何謂發展遲緩：**大部分寶貝會因為年齡的增加，依循著相同的順序與速度發展，部分的寶貝則因遺傳、環境等各種不同的原因使其在動作、認知、語言、情緒等各方表現比同年齡的寶貝出現明顯落後的現象，對於這種落後的現象，我們稱為『發展遲緩』。

★ **形成遲緩的原因：**大部分發展遲緩的原因是未知的，目前已知的原因僅有 25% 左右。在已知的原因中，以遺傳和環境因素的影響最大，包括：基因突變、早產、營養、家庭環境刺激、先天性疾病及後天疾病等。

★ **何謂早期療育：**早期療育即是基於『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預防重於治療』的理念所發展出來的，為了讓發展遲緩或有可能發展遲緩的寶貝能夠儘早克服發展遲滯的現象，趕上一般寶貝的發展或減少日後生活產生障礙的機會，早期療育是一種對於發展遲緩寶貝及父母所提供的整體性服務，包括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家庭心理情緒支持、福利服務諮詢。

★ **為何需要早期療育：**嬰幼兒 3 歲以前腦細胞聯結網已發育 70-80%，6 歲之後腦細胞聯結網增長逐漸緩慢，故 0 至 6 歲嬰幼兒若有功能受損或遲緩現象，越早在治療的黃金期給予補救，可讓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未來形成障礙的可能性或是減輕未來障礙的程度。一般而言，若是外在社會環境刺激不足或缺乏經驗學習的機會，則越早透過服務的協助，發展遲緩的改善機會也較高，若是生理遺傳、後天疾病所造成的遲緩，經早期療育後可有減輕障礙程度的機會。



第二篇 早療服務單位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單位名稱：新竹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承辦)

上班時間：週一～週五，8:30 ~ 17:00

聯絡電話：03-6573603

傳真電話：03-6573607

- 服務項目：
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篩檢與宣導
 2. 兒童發展諮詢服務。
 3. 家庭支持服務。
 4. 醫療評估資訊。
 5. 療育課程資訊。
 6. 辦理親職講座。
 7. 教育轉銜服務。
 8. 福利補助資訊、轉介資源服務。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鑑輔會

特殊教育法明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聘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宜。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會議時，有關之學生家長並得列席。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亦設有鑑輔會，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為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在入小學前評估兒童身心狀況，尋求最適合兒童的教育方式。

新竹縣設有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山崎國小內)，提供特殊需求諮詢服務。

地址：304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291 號

電話：03-5572346 (分機 12,15 為鑑定組，分機 13 為輔具測驗組)，

傳真：03-5572396

鑑定業務 E-mail: 5572346serc@gmail.com

桃竹苗地區兒童聯合評估中心

醫療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東元綜合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9 號	03-5510470(優先) 03-5527000 分機 1617
中國醫藥大學 新竹附設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 199 號	03-5580558 分機 1274
新竹臺大分院 生醫醫院竹東院區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03-5943248 分機 1161 0972-654808
新竹臺大分院 新竹醫院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03-5326151 分機 523523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690 號	03-6119595 分機 6040
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128 號	037-676811 分機 53382
苗栗大千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新光街 6 號	037-357125 分機 12003
衛生福利部 桃園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分機 1203
敏盛醫院三民院區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106 號	03-3379340 分機 520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03-3281200 分機 8147
聯新國際醫院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03-4941234 分機 8271
國軍桃園總醫院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03-4799595 分機 325225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頂湖路 123 號	03-3281200 分機 8147
天晟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03-4629292 分機 22210



第三篇 常見的療育方式

什麼是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師簡稱 PT，若家長發現孩子有動作上的問題，可就近找復健診所、醫療院所復健科、或兒童發展中心做諮詢。一般來說，幼兒只要動作發展跟不上同年齡的小朋友，活動能力受到限制，或是身體關節肌肉等問題，都可以經由物理治療師的專業評估得到協助；例如九個月還沒辦法翻身、頭部控制困難、如仰臥時無法轉頭到兩側、移動困難，如無法翻身、爬行、無法扶物站立、動作控制、學習與協調有困難，常容易跌倒、平衡能力發展不良，如無法保持單腳站立、走平衡木、動作不協調等。物理治療師會就父母所觀察及評估孩子動作發展而與家長做溝通或安排日後的療育。



什麼是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師簡稱 OT，若家長發現孩子不喜歡鞦韆、怕擺盪、滾或爬高、過動或注意力無法集中、上課不專心會走來走去，兩手、兩腳、手腳協調能力差，如投球、接球平衡感差、常跌倒、常碰撞東西、握筆能力不好、比其他小朋友容易掉筆、對觸覺有敏感反應，如情緒控制差、對自己衝動控制不佳、愛哭、經常為小事而生氣、甚至有攻擊性或反抗行為、學校課業學習問題，如形狀認知、認字能力較同齡小朋友差、常將字看顛倒或少一半、抄寫黑板字有困難等，家長可就近找復健診所、醫療院所復健科或其他相關部門，如兒童心智科、兒童發展中心做諮詢，職能治療師會評估孩子實際發展狀況與家長做溝通，以提供簡易居家復健技巧、建議或安排日後療育。



什麼是語言治療？

語言治療師簡稱 ST，若家長發現孩子在嬰兒時期太過安靜，對大的聲音缺乏反應、到一歲時仍無任何溝通意圖、到二歲仍無任何語彙、到三歲仍不理解或說句子，三歲後，說話大部份含糊不清難以理解、回

答問題答非所問、年齡愈長，說話愈少或愈不清晰等情形出現，家長可就近找復健診所、醫療院所復健科或兒童發展中心等做諮詢，語言治療師會與家長討論，以瞭解其日常及居家運用語言溝通情形，並就孩子實際語言評估發展，提供家長簡易居家語言技巧或安排日後療育。

什麼是認知療育？

透過系統化教學課程，協助家長於日常生活情境中，為兒童進行生活技能的訓練，提供時段療育服務的多為特教老師，上課方式會因兒童的需要分成個別課及團體課。每週上課次數及上課時間依個別課及團體課的差別而有不同，個別課每次上課四十分鐘，每週一到二次；團體課每次二個小時，每週二到三次。



什麼是遊戲治療？



對小孩而言，遊戲是最好的方式，因為遊戲是小孩的本能。透過與小孩遊戲，建立信任與聯盟的關係外，在遊戲治療中亦專注與孩子的能力與其獨特之處，幫助他感受到成就感、練習動作協調、處理內在情緒及與人相處的技巧。

什麼是音樂治療？

藉由聆聽音樂、歌唱、律動、敲打樂器等方式，來增進小孩動作協調能力、集中注意力、培養想像力、穩定情緒、改善人際互動與語言表達等能力。



什麼是藝術治療？



心理治療的一種，是透過自由的美術創作活動，將內在潛藏情感衝突經由活動過程及作品呈現，讓小孩從中了解自己的問題並紓解其心理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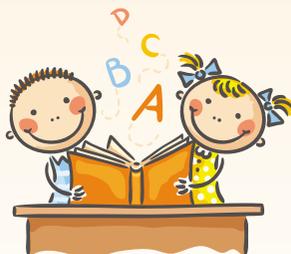


第四篇 療育復健及早療相關單位

如何選擇一個良好的療育場所

在選擇療育時，有幾個地方可以注意：

- 是否為合格的立案單位、師資是否合格有執照：有在縣府申請立案合格的單位，才可申請補助款。
- 向其他有經驗的家長詢問或詢問您的早療社工。
- 帶孩子實地參訪，與治療師或老師面談，瞭解其態度和孩子的互動。
- 環境：場地是否安全、器材是否完備、環境乾淨與否。



醫療診所名冊 (資訊更新日期為 111 年 5 月)

醫院名稱	專業類別						地址	電話
	物理	職能	語言	心理	特教	其他		
新竹縣 (健保給付)								
中國醫藥大學 新竹附設醫院	●	●	●	●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 199 號	03-5580558 分機 1274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 東元綜合醫院	●	●	●	●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9 號	03-5527000 分機 1617
仁和復健科診所	●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238 號	03-5586126
仁慈醫院	●	●	●	●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9 號	03-5993500 分機 6950
彥涵復健科診所	●	●	●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二段 50 巷 38 號	03-5907666
祐嘉復健科 骨科診所	●	●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210 號	03-6992867
藍青復健診所	●	●					新竹縣竹東鎮興農街 2 號	03-5950099
新竹臺大分院生醫 醫院竹東院區	●	●	●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03-5943248

★其他說明：音樂治療、藝術治療、水療……等等

醫院名稱	專業類別						地址	電話
	物理	職能	語言	心理	特教	其他		
新竹縣 (健保給付)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	●	●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03-5962134 分機 500
新仁醫院	●	●	●	●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331 號	03-5552039 分機 1126
新竹臺大分院生醫 醫院竹北院區		●	●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2 號	03-6677600 分機 532081
新竹縣 (自費單位)								
希望種子職能治療所		●		●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349 號	03-5583413
心星職能暨 語言治療所			●	●		●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九路 61 巷 22 號 1 樓	0966-722071
安立身心診所				●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78 號	03-6577622
樂語語言治療所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112 號	0933-629229
佳樂水物理語言 治療所	●		●			●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124 號	03-6673963
全腦科學教育協會		●	●		●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28 號 3 樓	03-5588004 0919-921090
台灣新願社會福利 服務協會						●	到宅、到園服務	0971-412807
台灣行動兒童 療育協會		●				●	到宅、到園服務	0926-006028
新竹市 (健保給付)								
新竹國泰醫院	●	●	●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678 號	03-5278999 分機 2786
新竹臺大分院 新竹醫院	●	●	●	●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03-5326151 分機 523523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	●	●			●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690 號	03-6119595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				新竹市武陵路 3 號	03-5348181 分機 870302
闕弘昌復健科診所	●	●	●				新竹市北大路 32 號	03-5340860



醫院名稱	專業類別						地址	電話
	物理	職能	語言	心理	特教	其他		
新竹市 (健保給付)								
新朝診所	●	●	●				新竹市林森路 299 號	03-5261718
安禾安新聯合診所	●	●	●			●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379 巷 8 號	03-5353336
余鄭錦峰復健診所	●	●	●				新竹市南門街 22 號	03-5223339
恆心復健診所	●	●	●	●			新竹市關新路 225 號 5 樓	03-6661766
杏保醫網信霖診所	●						新竹市武陵路 189 號 1-2 樓	03-5326333 分機 2301
新竹市 (自費單位)								
黃志豪職能治療所	●	●	●		●		新竹市民族路 55 之 1 號 2 樓	03-5153003
能清安欣診所				●		●	新竹市中央路 214 號	03-5357600
★林正修診所				●		●	新竹市新光路 38 號	03-5166746
★悅聲語言治療所			●			●	新竹市湳中街 42 號	0934-353805
★觀心心理治療所				●			新竹市關新東路 159 號 2F	03-5670642
★小樹居家職能治療所		●					新竹市天府路一段 162 號 11 樓之一	0933-978820
歐緹親子職能治療所	●					●	新竹市立鵬路 90 號 2 樓	03-6663220
宇治語言治療所			●				新竹市湳雅街 126 巷 24 號	0986-861580
雲起心理治療所				●			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7F 之 2	03-5335580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343-1 號 4 樓	03-533-9763
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902 巷 12 號	03-5623360 分機 328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			●			新竹市龍山西路 99 號 3 樓	03-5612511
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				●	●		新竹市水利路 52 號	03-5753133
新竹市聲暉協會			●			●	新竹市東南街 142 巷 28 號	03-5610268

★無法申請早療補助，但仍可接受療育

醫院名稱	專業類別						地址	電話
	物理	職能	語言	心理	特教	其他		
苗栗縣								
為恭紀念醫院	●	●	●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128 號	037-676811 分機 88637
宏仁診所	●	●					苗栗縣竹南鎮守法街 2-13 號	037-241119
聖家啟智中心	●				●		苗栗縣竹南鎮自由街 97 號	037-460142
大順醫院	●	●					苗栗縣大湖鄉中正路 48-5 號	037-997666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	●	●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037-261920
大千綜合醫院	●	●	●	●		●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	037-357125 分機 75100 75101
新生醫院	●	●	●				苗栗市新東街 117 號	037-320988 分機 56121
後龍診所	●	●	●				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123 號	037-773088
苑裡李綜合醫院	●	●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 168 號	037-862387
通霄光田醫院	●	●					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 88 號	037-759999 分機 821
公館診所	●	●	●				苗栗縣公館鄉館東村安 東街 8 號	037-228834
福苗診所	●	●	●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204 號 1 樓	037-350009
竹南診所	●	●	●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272 號	037-470709
劉國政職能 治療所		●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一 段 102 號	0963-732858

如有異動，請依該療育單位公告資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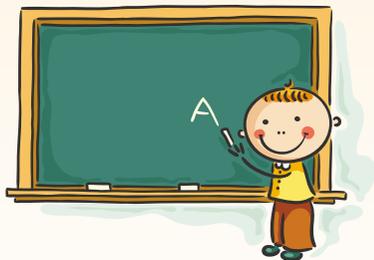


療育單位

若在為您的孩子選擇合適的教育單位方面，有許多的選擇，如下：

早療日托中心 / 學前特幼

1. 每班老師與學生的比例約為一比四，除了共同的課程外，老師也根據每位小孩的發展狀況，制訂適合每個孩子個別需要的課程。
2. 早療班適合哪些小朋友：有發展遲緩情形的小朋友、自閉症、注意力缺乏過動症候群、腦性麻痺、智能障礙等等。
3. 上課的內容：發展各面向的訓練，包括感官知覺、粗大動作、精細動作、生活自理、語言溝通、認知、社會性等等。
4. 除了該些課程外，依機構的人力編制情形，可提供學生所需的治療服務（如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等）。
5. 新竹縣國小附設學前特教班
資格限設：設籍新竹縣縣民
入學方式：透過新竹縣教育局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學。
 - 山崎國小附設學前特教班
 - 竹仁國小附設學前特教班
 - 竹東國小附設學前特教班
6. 新竹市早療日托班
 - 新竹市兒童日間服務中心（新竹市政府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
資格限設：限設籍新竹市市民
入學方式：2 ~ 6 歲者依新竹市學前鑑定安置程序進行分發安置
0 ~ 2 歲者則可電洽心路基金會社工進行參觀 / 報名
電話：03-5612511 轉社工
地址：新竹市龍山西路 99 號 3 樓



第五篇 相關社福婦幼單位

- 新竹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托育諮詢、免費托育媒合、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訪視輔導托育狀況、協助申請托育補助、親職教育
- 1. 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服務轄區：竹東、新埔、關西、芎林、寶山、橫山、峨眉、北埔、五峰、尖石
單位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 366-2 號
聯絡方式：電話 03-5110660
網頁：<https://hcnllpa.org.tw/babysitter/>
- 2. 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服務轄區：竹北、新豐、湖口
單位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明新科大立緒樓七樓 701 室）
聯絡方式：電話 03-5593142 分機 3822、3824
網頁：<https://reurl.cc/k1Y4Mq>
- 新竹縣托育資源中心
服務內容：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嬰幼兒發展篩檢、社區宣導、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嬰幼兒圖書或教玩具資源之借閱（用）服務、親子遊戲室、外展服務
單位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2 號（新竹縣第二運動場）
聯絡電話：03-6570620
-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
服務內容：輔具諮詢、輔具評估、輔具訓練、輔具維修、輔具租借、輔具回收、輔具體驗、輔具宣導活動
單位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 號（新竹縣體育場）
聯絡電話：03-5527316





●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服務內容：家庭問題、婚姻溝通、親子關係、兩性交往、自我調適、人際關係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18:00-21:00
週六 09:00-12:00、14:00-17:00

諮詢專線：412-8185 手機撥打請加 02

網頁：<http://hcc.familyedu.moe.gov.tw>

● **新竹縣婦女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福利諮詢與轉介、婦女福利及權益宣導、性別意識培力、婦女團體培力、婦女成長團體方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家庭訪視服務、「特殊境遇家庭」社區宣導活動

單位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 1011 號 2 樓

聯絡電話：03-6570892

● **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本縣之「新住民及其家庭」

單位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一街 71 號 3 樓

聯絡電話：03-6570832

● **新竹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脆弱家庭關懷服務、個案管理服務、社會福利諮詢、社區宣導活動、社區方案活動、社會福利資源開發與整合

1. 竹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轄區：竹北

單位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婦幼館內）

聯絡電話：03-5586581

2. 竹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轄區：竹東、寶山、峨眉、北埔、五峰

單位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三段 58 號 1 樓

聯絡電話：03-5100818

3. 新埔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轄區：新埔、關西

單位地址：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76 號 2 樓

聯絡電話：03-5891500

4. 新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轄區：新豐、湖口

單位地址：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76 號 2 樓

聯絡電話：03-5583823

5. 橫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轄區：橫山、芎林、尖石

單位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永昌街 53 號

聯絡電話：03-5933232





第六篇 幼兒園停、看、聽

幼兒園對孩子有何意義呢？對孩子來說：

1. 幼兒園好像家的延伸，孩子不但要在幼兒園學習遊戲，也要在園裡用餐、睡覺。
2. 教學內容多元化，教學方式活潑生動，可以滿足孩子的需要，並獲得成就感。
3. 可以快樂的成長，不用擔心會遭到老師責打、羞辱，或功課趕不上別人。
4. 學習自律、擔負責任，並培養獨立自主的人格。
5. 覺得被愛，學習接納自己，也接納別人。



選擇幼兒園的步驟

步驟一：蒐集幼兒園的名單

瀏覽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的網站，留意住家或工作地點附近的幼兒園招牌，蒐集廣告傳單，列出住家社區或工作地點附近的幼兒園清單。

步驟二：確認為立案幼兒園

上網查詢各縣市教育處網站及全國教保資訊網，或電話詢問各縣市教育處負責承辦幼兒園業務的人員，確認機構是否為「立案幼兒園」，並且查詢該幼兒園近五年的評鑑結果。

步驟三：進行初步篩選

跟親友打聽、電話詢問或上網瀏覽園方的一些重要資訊，包括：「教學特色」、「收托時間」、「收費概況」、「師生比例」、「師資專業背景」。經過初步的篩選，再決定是否前往實地參觀。



步驟四：帶孩子實地參觀幼兒園

打電話跟園方預約去參觀的時間，帶著孩子一起走訪幼兒園，觀察環境設施、老師與孩子的互動情形。

步驟五：參考孩子的意見，作最後的評估與決定。

參考孩子接受與喜歡的程度，並根據各家幼兒園的辦學特色、優缺點及個人對該園教育理念的認同程度，再決定最適合自己孩子就學的幼兒園。



協助幼兒園入學適應

孩子入學後的第一天，甚至前幾週，可能會在幼兒園門口大哭，上演著十八相送的戲碼。或是晚上不願意睡，早上不願意起床，甚至退化成小寶寶的行為。但是家長不用太擔心，本來適應新環境就需要一段時間。以下的方法與觀念，可以提供給家長幫助孩子平撫面對新環境、新事物的不舒服感。

家長應放心放手

孩子一開始的負面反應不一定代表他不喜歡上幼兒園，有時只是表示對陌生環境的恐懼。家長應該放心、放手，讓孩子嘗試去面對自己新的挑戰，這些都是孩子必經的成長過程。家長要相信孩子可以適應新的環境，保持耐性，給孩子一點時間去調適，從旁提供適當的協助與鼓勵就好。





讓孩子帶熟悉的東西到學校

家長可以讓孩子帶著自己熟悉的東西上學，包括毯子、玩偶、家人的照片、故事書等。這些會使孩子在學校，較有安全感與熟悉感，比較容易適應幼兒園的新環境，減少不安與焦慮。



幫助孩子紓解不安的情緒

如果孩子不想上學或是恐懼上學，家長應該用更有同理心的方式，傾聽、接納孩子可能會有的感受，與他聊聊幼兒園的生活，引導孩子紓解不安的情緒。

家長可以回應孩子說：「你剛去幼兒園，有點不習慣陌生的地方，沒關係。」表示接納孩子的感覺，那麼孩子也比較願意說出白天遇到的挫折，或是心裡擔心的事情。

幫助孩子結交新朋友



家長可以鼓勵孩子，多跟其他同學交朋友。教導孩子與朋友分享他的玩具或點心，如：讓孩子帶願意分享的東西，到班上請同學吃。鼓勵孩子邀請班上的小朋友一起到戶外郊遊踏青。

這樣可以幫助孩子有更多機會，與班上的小朋友互動，解除孩子上學的不安與焦慮，增加他上學的意願和樂趣，使他對所屬的班級，有歸屬感與認同感。

主動與老師聯繫、配合

家長可主動告知老師，孩子不想上學的原因或恐懼的來源，一起設法撫平孩子的不安，如：若孩子害怕參與團體活動，便可以跟老師溝通，在團體活動時，允許孩子先在一旁坐著觀看，過一陣子之後，當他了解活動或遊戲規則，或對其他孩子較為熟悉，也許就會想加入了。

與老師溝通

特殊兒童的家長常擔心孩子會造成別人的困擾，而將姿態放的很低，在老師面前數落孩子的不是與不能。其實，孩子不能並非他所願，以開朗的心，正面的將孩子目前的能力與合理期待告訴老師，您的開朗會感染人群，讓孩子的成長環境充滿更多愛與希望。

一般來說有以下幾點溝通原則：

- 一、參與孩子成長的過程，是一種快樂的經驗，也是一種學習。
- 二、參加學校活動，您將可以了解孩子的個別差異，發覺孩子的優點。
- 三、與老師溝通的過程中，對孩子的發展及能力，能更深入了解，並有較合理的期待。
- 四、善用各種親師溝通方式，如：親師聯絡簿、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親師面談、家長座談會、及其他學校活動等。
- 五、若孩子在學校外已有參與其他療育訓練課程（如：醫院、時段班……等等），可提供學習目標給老師參考。
- 六、不要期待老師特別照顧自己的孩子，特殊的待遇會養成孩子驕縱的性格，甚至影響與同儕互動的關係。

新竹縣各公私立幼兒園查詢路徑

- 一、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點選右方「幼兒園搜尋」（可依地圖、幼兒園名稱及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等方式查詢）。
- 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http://doe.hcc.edu.tw/>）→單位簡介→幼兒教育科→表單下載→新竹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名錄。
- 三、新竹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https://eservices.hsinchu.gov.tw>）→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第七篇 入學新鮮人的準備

有特殊需求的孩子要入學的準備

凡設籍本縣即將入幼兒園或小學的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有意願使用特教資源的家長可向教育局設置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透過心評老師們的評估後，依孩子的學習能力提供適合的教育安置，爸爸媽媽可依循以下期程，為孩子作入學準備。

一、新竹縣學年度鑑定安置期程（如有變動依教育局公告為準）

月份	工作項目	內容	對象	備註
十一月	家長說明會	公幼優先安置	設籍本縣欲參加公幼優先安置之家長	
		幼小轉銜	設籍本縣於次學年度入小一之家長	含暫緩入學
十二月	鑑定申請送件	公幼優先安置	設籍本縣且於次年9月2日足三歲之特殊需求幼生	
		未入幼兒園之小一生安置	設籍本縣且未入幼兒園之次學年度入小一新生	
		非申請公幼之已就學學生鑑定	已就讀新竹縣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含大班入小一生）	
二月	審查會議	申請暫緩入學審查會議	園所代表及家長	
三月	鑑定安置結果	公告初步鑑定安置結果	1. 已就學者由幼兒園書面通知家長 2. 申請公幼優先安置及未入學者統一由縣內特教資源中心掛號寄發通知單	
	安置會議	確定孩子安置學校或特教服務方式	家長、熟悉孩子之教師或行政代表	會議決議結果為最後鑑定安置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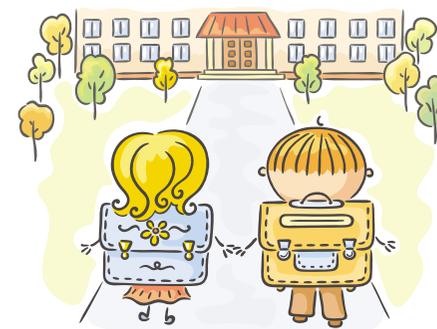
補充：已就讀新竹縣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學生，若需特教服務，另可於十一月、三月由園所送件申請鑑定安置。

二、了解不同班級與做選擇

看完以上期程，爸爸媽媽心中也許有個疑問「那麼，我到底要讓我的孩子唸哪裡呢？」目前教育安置方式依障礙程度而有許多不同類型，爸爸媽媽可衡量孩子的障礙程度選擇適合的安置方式，說明如下：

-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安置普通班，提供特教相關服務。
- 二、巡迴輔導班（不分類、視障、聽障、情障）：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三、分散式資源班：部分時間安置，教師編制國小2人，國中3人。
 - (一) 招收對象以智力正常或各類輕度之特殊需求學生為主。
 - (二) 學習內容以主要學科伴隨融滲式策略特殊需求領域為主。
- 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全時安置，教師編制學前及國小2人，國中3人。
 - (一) 招收對象以認知功能缺損中重度之特殊需求學生為主。
 - (二) 學習內容與普通班領域相同，惟能力指標經過相當程度的調整。
- 五、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招收對象以重度以及極重度障礙或是身體病弱且無法上學之特殊需求學生。
- 六、暫緩入學：孩子滿六足歲，家長考量孩子能力或其它方面未能入學，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可緩讀一年，最多一次。

爸爸媽媽瞭解以上教育安置方式後，可與幼兒園老師、治療師共同討論孩子狀況，綜合各意見，為孩子入學作最適切的安排。



新竹縣國小特殊教育班級設置情形 (110 學年度)

鄉鎮	班型	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班
竹北市	安興國小	●		
	竹北國小	●	●	
	中正國小	●		
	竹仁國小	●	●	
	新社國小	●	●	
	六家國小	●		
	鳳岡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博愛國小	●	●	
	光明國小	●		
	十興國小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興隆國小	●		
	東興國小	●		
湖口鄉	新湖國小	●	●	
	信勢國小	●		
	湖口國小		●	
	中興國小	●		
新豐鄉	山崎國小	●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視障巡迴輔導班 聽障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新豐國小	●	●	
	松林國小	●		
新埔鎮	新埔國小	●	●	
關西鎮	關西國小	●	●	
	石光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鄉鎮	班型	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班
芎林鄉	芎林國小	●	●	
寶山鄉	新城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雙溪國小	●		
竹東鎮	竹東國小	●	●	聽障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中山國小	●	●	
	大同國小	●	●	
	二重國小	●		
	竹中國小	●		
	上館國小	●		
五峰鄉	五峰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桃山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橫山鄉	橫山國小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大肚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尖石鄉	嘉興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新樂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秀巒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北埔鄉	北埔國小	●		





第八篇 縣政府相關福利服務

(以下資訊僅供參考，相關申請辦法依各單位當年度公告資訊為主)

社會處相關福利服務

一、療育交通費與療育費之補助

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本縣並已通報至本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之發展遲緩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兒童。
- (二) 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期限至入小學當年之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緩讀者需附緩讀證明)。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三) 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 療育證明單。
- (五) 兒童郵政存簿封面影本。
- (六) 低收入戶者請至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開立證明。



早期療育補助申請書路徑：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發展遲緩早期療育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補助金額：

- (一) 交通費：每接受一次療育服務補助新臺幣200元整。
- (二) 療育費：實支實付，憑收據請領補助款，每次療育費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整，但尖石鄉及五峰鄉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整。

補助標準：

- (一) 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為原則。

(二) 補助對象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為原則。

(三) 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受理單位：

新竹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電話：03-6573603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證明核(換、補)發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鑑定醫療機構鑑定符合身心障礙類別與等級判定者，由新竹縣政府製發證明後轉請各公所通知申請人。

應備文件：

- (一) 近期一寸照片三張。
-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印本(如為代辦則需檢附代辦人身分證影印本)
- (三) 印章(如為代辦則需雙方印章)。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竹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決定是否核發。

補助標準：

- (一) 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8,836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5,065元。
- (二) 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5,065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3,772元。
- (三) 非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



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5,065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3,772元。

應備文件：

- (一)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包括配偶、直系一親等及納稅義務人）。
- (二)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三) 本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 本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內頁最近一年內來往明細。
- (五) 本人或戶長印章。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調查表及切結書並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申請。
- (二)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內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三)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辦理調查完成初審，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前項補助費由本府於核定之次月15日按月逕撥入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帳戶內。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一人得依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識別證。

應備文件：

- (一)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 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 (三)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 戶籍佐證資料（申請人非身障者本人時，須檢附本項資料，如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身障者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等）。

(五) 身障者本人（車主、受託代辦人）印章。

(六) 換車須繳回舊有停車證。（遺失時應填寫遺失切結書）

※若持身心障礙證明辦理：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一人。

注意事項：

- (一)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家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本證）。
- (二) 使用時應將本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或機車車首，並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駕駛執照等證件予管理人員查核驗證。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五、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對象：

- (一) 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實際居住，領有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三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三) 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 (四)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 (五)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六) 租賃房屋座落本縣行政區域內者。

應備文件：

- (一) 身心障礙者及其直系血親扶養者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直系血親扶養義務者全戶所得稅暨財產歸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 (三)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及建築物改良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證明。
- (四) 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 (五)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六、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對象：

家庭照顧者申請本服務之資格如下：

- (一) 身心障礙者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並經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中心建議使用本服務。
- (二) 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喘息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2.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服務，或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3. 未聘僱看護（傭）。惟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者不受此限。

服務內容：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不含提供教學、陪讀、復健、接送或侵入性醫療（如插管）等服務。家屬外出時，服務員只負責照顧身心障礙者，若家中有其他親屬需照顧，家屬需自費申請其他服務；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 (二)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

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 (三)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身心障礙者為兒童、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者，應有主要照顧者至少一人一起陪同。服務範圍以新竹縣為限，有醫生指示或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者，範圍可擴大至新竹市，但復健、療育、民俗療法不在服務範圍。
- (四) 報讀及文書協助：僅限服務視覺障礙者或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外出文書協助範圍，以至學校、銀行、郵局、政府機關洽公為限。

服務型態：

- (一) 機構式照顧：以受補助單位為定點照顧服務場地。
- (二) 居家式照顧：受補助單位委派專業人員至有需要之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補助時數方式：

- (一) 每一個案合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時數，每年最高補助三百三十六小時。臨時照顧服務時數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短期照顧服務時數以實際使用日數計算，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
- (二) 身心障礙者就學中、就業者、有使用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居家服務者，每一個案每年最高可使用一百八十小時。
- (三) 身心障礙者使用住宿式照顧服務、日間使用日間照顧服務或庇護工場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者，每一個案每年可使用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僅補助身心障礙者於返家後、例假日、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者。

補助標準及對象：

- (一) 臨時照顧服務費用收費標準如下：服務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服務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服務費用依標準減半。
- 1. 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每小時以當年度基本工資之時薪乘以一點一六倍計算。



2. 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每小時以當年度基本工資之時薪計算。
3. 春節期間（農曆除夕到初三），臨時照顧服務每小時服務費用調整為二倍。
4. 身心障礙者為列冊低收入戶者，服務費由本府全額補助；身心障礙者為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服務費由本府補助百分之九十；其他身分者，服務費由本府補助百分之七十。

(二) 機構式短期照顧服務費用收費標準：服務超過十二小時以一日計算服務費，每日照顧服務費依機構收費標準收費；身心障礙者為列冊低收入戶者，每日服務費補助上限為一千五百元整，收費未達上限者依實際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為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每日服務費補助上限為一千三百五十元整，收費未達上限者依實際費用補助；其他身分者，每日服務費補助上限為一千零五十元整，收費未達上限者依實際費用補助。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戶口名簿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影本。
- (五)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受理單位：

救助及身障科 03-5518101分機3222

七、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

補助對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有使用紙尿褲、紙尿片、看護墊之必要，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補助：

(一)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規定計算應計人口，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下列基準：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

(二)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三) 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為第1類（09）植物人或其他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中度以上且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其確實大、小便失禁。

補助標準：

(一) 申請時間（每年分兩期申請）：

1. 第一期：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核定補助起迄日期為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第二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核定補助起迄日期為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補助項目：

1. 紙尿褲。
2. 紙尿片。
3. 看護墊。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 (一)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 申請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全戶戶籍影本。
- (三) 所得明細清單、納稅證明書、財產證明（可備全戶戶籍謄本及印章至國稅局申請）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已列冊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核定證明。
- (四)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第一次





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以後年度申請免再檢附；但依規或重新鑑定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再檢附)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八、身心障礙輔助器具補助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表所訂補助對象。

申請方式：

輔具補助採「先審核，後購買」，申請人需具備相關申請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定後方能購買輔具。

應備文件：

- (一) 一般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身心障礙者印章。
 3.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治療師開立之評估報告書或本縣輔具中心開立之評估報告書。(詳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基準表)
 4. 代理人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

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於核定後六個月內購買輔具，並將核銷所需之相關資料送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核銷作業。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電話：5527316轉9)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號(至111年底暫訂)。

身障輔具補助標準表網路查詢路徑：

(<http://social.hsinchu.gov.tw/>)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資訊服務網→業務專區→身心障礙福利→經濟扶助→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

九、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服務項目：

- (一)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濯與修補、案主生活起居空間之居家環境清潔、家務及文書服務、餐飲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其他相關之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二) 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其他服務。

服務對象：

- (一)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費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失能評估符合者。

申請方式：

申請居家服務補助者，請由本人或親屬、代理人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線1966)提出申請。

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含切結書)。
- (二)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諮詢單位：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03-5518101轉5212~5255或1966



十、新竹縣身心障礙復康巴士

服務對象：

優先順序等級以就醫為優先，其次為復健、就業、就學、就養，再者為社會參與等。

- (一)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非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三)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附三個月內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開具診斷證明，且申請交通接送服務效期為三個月。

服務範圍：

行駛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苗栗縣；起點或訖點須在本縣境內。（非本縣僅能行駛本縣境內）。

服務時間：

- (一) 每日上午6時30分（抵達乘客預定地點）發頭班車至晚間9時（晚上8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
- (二)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車輛日減半，並得視委託契約規定調整假日出車數。

服務費用：

- (一) 低收入戶檢附當年度證明文件者，每月免費8次服務。
- (二) 一般費率：按本縣公告計程車運價1/3收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則以同時按下兩個計程收費器之共乘計費鍵，其費率自動以七折計算，駕駛員依各收費器所列費用分別收費。

服務方式：

- (一) 訂車時間為每日上午時段為8時30分起至中午12時止，下午時段為13時30分起至17時止。
- (二) 電話預約：03-6572151（首次預約時請傳真身障證明之正反面以供建檔。傳真號碼：03-6572161）。
- (三) 網路訂車請洽03-6572151

(四) 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03-5518101轉3180

申訴電話：0800-500-060

十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一) 低收入戶：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下（111年度為14,230元）。
2. 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汽車及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75,000元。
3.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新臺幣350萬元。

(二) 中低收入戶：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以下（111年度為21,345元）。
2. 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汽車及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112,500元。
3.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新臺幣530萬元。

註：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全家人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1) 配偶。
-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補助標準：

- (一) 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費及高中職（含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按每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現金給付標準核發。
- (二)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按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核發。



(三) 老人生活津貼:按本縣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核發。

(四) 三節慰問金:列冊低收入戶於春節時每戶發放新臺幣2,000元；端午節、中秋節時每戶發放新臺幣1,000元。

依前項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每人每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公費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者停撥相關補助費。

應備文件：

(一) 應計算人口最近三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一份、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近一年度稅籍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二) 應算計人口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最近一年內）。

(三) 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之勞保投保資料表。

(四) 切結書。

(五) 申請人之印章。

(六)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如：失業認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三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學生證、薪資證明、近一年財產交易相關證明、離婚協議書、入出監證明、服役證明等)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十二、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

(一) 設籍本縣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二) 設籍本縣之弱勢兒童及少年：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6. 發展遲緩兒童。

7. 早產兒。

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0. 其他經本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三) 按申請補助項目，分別檢具就醫醫院出具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掛號費及證明書費不得給付）、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證明、主治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僱用看護支付費收據正本、看護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居留證影本）、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書影本。

(四) 領款收據。

(五)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六) 依第二點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兒童及少年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之最近一年各類所得、財稅資料。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十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





人或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一) 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
- (二) 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超過6個月以上之無戶（國）籍人口。
- (三)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 (四)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 (五) 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每月未超過本補助標準者，並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

補助內容：

- (一) 符合本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扶助6個月期滿前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6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
- (二)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扶助，不得再領取本補助，但經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或脆弱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經濟協助者，得補助差額。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
- (二) 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三) 近三個月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

- (四) 申請同一戶所有人最近一年度之財產清單、所得資料、納稅證明文件。
- (五) 申請人或接受補助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六) 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國中以下則免）。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十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費用補助

(一) 補助條件：

1. 家戶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2. 未滿二歲兒童送托政府簽約之保母、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
3. 兒童送請日托、全日托或夜托，每週托育時數達30小時以上。
4. 未領取該名兒童育兒津貼。
5. 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
6. 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二) 補助標準：

1. 無就業條件限制。
2. 一般家庭：申請幼兒每月補助7,000元。
3. 中低收入戶：申請幼兒每月補助9,000元。
4.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兩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11,000元。
5. 第二名以上子女補助增加1000元，第三名以上子女則加發2000元。

諮詢單位：

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話：03-5110660

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話：03-5593142分機3822、3824



教育局相關福利服務

一、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補助對象：

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兒童。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 學生或幼兒園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10,000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20,000元。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00百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 學生或幼兒園兒童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20,000元。
- (三) 學生或幼兒園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1. 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核給新臺幣10,000元。
 2.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20,000元，經學校或幼兒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臺幣10,000元。
 3. 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5,000元；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10,000元。
 4. 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20,000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60,000元。
- (四) 教育工作人員，學生或幼兒園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如父母雙方

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申請日期：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機關、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之主管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

公共化幼兒園就學補助：

- (一) 適用對象：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由幼兒園協助家長辦理）。
- (二) 家長繳費：



1. 公立幼兒園自110年8月至111年7月就學即免繳學費，其他代辦費較前一學年度每月減繳1,000元，第1胎子女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免繳費用；111年8月起家長繳費每月再減500元。
2. 非營利幼兒園自110年8月起，較前一學年度每人每月減繳1,000元，第1胎子女不超過2,500元，第2胎不超過1,500元，第3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111年8月起家長繳費每月再減500元。
3. 準公共幼兒園自110年8月起，較前一學年度每人每月減繳1,000元，第1胎子女不超過3,500元，第2胎不超過2,500元，第3胎以上不超過1,500元，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111年8月起，家長繳費每月再減500元。

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

- (一) 適用對象：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5歲至未滿6歲幼兒（大班）（由幼兒園協助家長辦理）。
- (二) 補助額度：自110年8月起，第1胎1學期補助2萬1,000元，第2胎2萬4,000元，第3胎以上補助2萬7,000元，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



補助3萬元（採擇優請領）；111年8月起，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

洽辦單位：

幼兒教育科，電話：03-5518101分機2876



三、2~未滿5足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補助對象：

- (一) 本國籍。
- (二) 以當年9月2日起至次年9月1日止，年滿二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且實際就讀合法立案幼兒園幼兒為主；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的學齡兒童。
- (三) 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的幼兒園。

服務內容說明：

每學期補助新臺幣6,000元。

應備文件：

由幼兒所就讀之私立幼兒園（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協助家長申請（上學期申請期間為每年9月至10月，下學期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至4月），並於完成申請作業後彙送相關資料至本府教育局請領經費。

洽辦單位：

幼兒教育科，電話：03-5518101分機2876

四、弱勢幼兒教育補助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且就讀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活動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活動中心，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本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
2. 經本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幼兒。

服務內容說明：

每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每月實際繳費低於1,500元者，依實際繳費情形補助：

- (一) 已領取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者，補助其差額，並以不超過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 (二) 已領取5歲幼兒就學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兒童托育津貼或其他本府認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應備文件：

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及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檢具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一) 幼兒就讀繳費收據正本，但涉及跨學年度補助者，應自行影印備份，以茲證明。
 - (二) 戶口名簿影本（寄養家庭免付）。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或寄養家庭合約書。
 - (四) 通匯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以上影本資料請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洽辦單位：

- (一) 幼兒教育科，電話：03-5518101分機2876
- (二) 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

五、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補助」經費

補助對象：

- (一) 二足歲以上未滿五足歲身心障礙幼兒。
- (二) 五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幼兒園者，依「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及「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服務內容說明：

- (一) 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人1學期補助7500元。就讀公



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1學期補助3000元。

(二) 就讀公立幼兒園及加入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不再重複補助障礙幼兒就學費用。

應備文件：

(一) 本案新生（未經鑑輔會鑑定之幼兒）：

至特教通報網鍵入個案相關資料並提報鑑定，另將填寫完成的二個月觀察記錄、鑑定安置手冊、聯合評估報告書、聯合評估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請確認日期在期限內）、或相關診斷資料及特教通報網上之提報清冊等資料逕送特教資源中心彙辦，鑑定作業完成後，由本府函知各園所至特教通報網進行接收作業，再至幼生管理系統－特教學前補助專區申請經費。

(二) 本案舊生（已經鑑輔會鑑定之幼兒）：

至幼生管理系統－特教學前補助專區申請經費，並將申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電子檔寄教育局承辦人信箱，及幼生管理系統－特教學前補助專區申請經費清冊等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彙辦。

洽辦單位：

特殊教育科，電話：03-5518101分機2838

六、特殊教育輔助器具借用服務

服務對象：

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並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借用教育輔助器材。

輔具項目：

輔助器具為協助學習類輔具，如擴視機、調頻系統、站立架、擺位椅、輪椅…等，輔具詳細項目可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申請期間：

(一) 每年二月跟九月上旬（詳細請留意教育處公告）。

(二) 已具特殊生身份者，同樣於申請期間由學校及治療師協助填妥「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輔具申請表」、「專業團隊輔具需求評估表」，並送特教資源中心彙辦。

(三) 以上輔具之取得，皆需經輔具審查會議通過。如對申請相關事宜有疑問，可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洽辦單位：

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3-5572346

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服務對象：

設籍於本縣且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本縣國民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者。

服務內容：

本縣目前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評估、服務、家長及教師諮詢、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等專業服務。

服務申請：

由就讀學校於每學期期末提出申請。

衛生局相關服務

一、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補助對象：

- (一) 65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 (二) 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 (三)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失能者
- (四)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五)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需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並經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CMS）符合第2級（含）以上。





服務項目：

- (一) 照顧服務 (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 (二) 交通接送
- (三) 餐飲服務
- (四)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五) 居家護理
- (六) 居家及社區復健
- (七)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八) 喘息服務
- (九)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十) 失智症照顧服務
- (十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 (十二) 社區預防性照顧
- (十三) 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 (如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膳食營養、口腔保健、認知促進)
- (十四) 延伸至出院準備服務
- (十五) 銜接居家醫療
- (十六) 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
- (十七) 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 (ABC)



受理單位：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03-5518101
分機5212~5255或專線1966

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服務對象：0~6歲兒童。

服務項目：依兒童不同年齡階段進行發展篩檢評估，兒童可能有發展遲緩狀況者，轉介至新竹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提供進一步服務。

服務時間：各衛生所健兒門診、預防注射接種時間。

受理單位：當地衛生所。

三、幼兒園及幼兒園兒童視力篩檢

服務對象：4~5歲就讀幼兒園學童

服務項目：視力篩檢及NTU立體圖測試

篩檢地點：各立案幼兒園

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全民健康保險專為七歲以下兒童設計，共七次的免費保健服務。其檢查時程是：未滿一歲六個月補助四次，每次間隔二至三個月；一歲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二歲補助一次；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補助一次；三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補助一次。

洽詢電話：03-5519065

五、牙齒塗氟

服務對象：未滿六歲之幼童。

服務項目：一年有兩次塗氟服務，但兩次塗氟時間須間隔一八〇天。

受理單位：有健保合約之牙醫專科診所皆有此項服務。



家長經驗分享

1

祐禎媽媽

身為父母親的你，會欣賞孩子的優點嗎？兒子在兩歲半時，被診斷出是自閉症，從接受孩子的缺陷開始，到從悲傷之中走出來，付出了加倍的理解跟關愛。因為不願意放棄這個孩子，努力帶他尋找任何一條可以走的路，希望直到有一天，我也可以驕傲的說，我的兒子不是不正常，而是不平凡。我以為…我擁有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我生了一男一女，一家四口。我以為這就叫幸福美滿。兒子出生時，外子與我心裡充滿了喜悅。

因為他是我們結婚近三年後盼了許久的第一個孩子雖然他出生時，一直在吸純氧。如果不吸，心跳就比常人快（在一次講座中了解到原來逃避眼神才不致心跳加快，降低不安）兒子小的時候，吞嚥困難。常常喝奶過程中就會呈噴射狀的吐奶而睡眠比一般人短，睡眠對他來說總是障礙，一哭起來可以哭上兩小時，無論你如何哄他，都無法讓他停下來對一個新手媽媽來說的我，有時兒子還帶給我不少驚奇一直到兒子 2 歲 4 個月。

是我剛生完第二個孩子的第七天老公找了一個網頁要我看，一個關於幼兒自閉症的網站兒子竟然多項符合自閉症的行為與症狀，終於接受這個事實…我兒子是自閉症面對家人的傷心與無奈，無助的我也只能束手無策深怕錯過 6 歲前的治療黃金期，決定開始找尋一連串的療育資源、訊息及課程不敢怠慢的帶他到各縣市的各大醫院做了種種檢查、腦波、復健、評估…現在透過朋友個案管理中心療育機構…等齊心努力下兒子的療育課上得很

好，有很明顯的進步現在我終於知道，原來他只是需要更多的愛與關懷相信每個家長都一樣，只要你的孩子有些許的進步即使只是不明顯的一點點，也能讓你感動許久，雖然一直都是我說話給兒子聽，雖然不知道我可以說多久，但是～堅持有了方向，愛可以更長久，我會一直說下去你是怎麼看待這個如萬花筒絢爛變化轉個不停的世界呢？

緊緊握住你的手心，遠比任何話語都要來得溫暖，在與你邂逅之後我才深深明瞭～謝謝你！人的手是為了擁抱悲傷之人而存在人的手是為了擁抱愛而存在，就算言語會有褪逝的一天但我愛你的心絕不會磨滅，身為父母親的你，會欣賞孩子的優點嗎？

家長經驗分享

2

賈媽媽

「早產」一詞在兩年前對我們而言是陌生的。但因女兒的提早到來讓我們有了更深的體認。記得見到她的第一眼，即是在保溫箱內滿身皆是儀器與針孔的小小孩，此時是既無奈又心疼並自責自己的無知與粗心卻也只能告訴女兒要勇敢、加油。女兒出生時初步檢查都正常，但在保溫箱期間並不順利常常喝奶時會有脹氣，因而無法進食必須再等到狀況較好時再從少量奶水開始餵食。就這樣直到了在加護病房待了 47 天時，醫生告知「高度懷疑」女兒有膽道阻塞的狀況要轉診到大醫院做進一步檢查。

這時與先生二人相視不語茫然不知所措，臉上已盡是淚水，強忍心中的悲傷，收拾起複雜的情緒面對此時的難關，開始向周

遭的朋友與家人詢問相關的資訊，有幸在一位兒科醫師建議下將女兒轉到台北馬偕醫院。或許是老天看到我們的努力開始注意我們，在轉診的過程也非常順利，也遇到優秀的醫護人員。就在彭醫師的細心檢查後告知初步判斷是因為長時間注射營養針所造成的膽汁遲滯。此時心中的擔憂也放下許多。

小 baby 在馬偕的加護病房住了三天即開始餵食奶水，7 天後醫院即告知女兒情況穩定將轉到新生兒病房了，就這樣女兒體重也一天天增加，直到彭醫師告訴我可準備接小朋友回家了，就在大年初二時我們接女兒回「娘」家了，與家人一起分享這遲來的喜悅。女兒回家後我們非常謹慎小心的照顧，他也很爭氣的漸漸長大。但或許是要給我們再接受不同的考驗吧！就在矯正年齡 11 個月發現女兒發展遲緩時開始接受復健治療，一方面也開始接受復健治療，一方面也開始閱讀相關書籍，了解發生的原因，也透過社工師的幫忙聯絡上幾位有類似經驗的媽媽，在她們寶貴的經驗下建議我們做了更詳細的腦部的檢查，因而得知女兒有輕微的腦室周圍白質化，造成動作神經受損。就這樣我們更積極的作復健，一方面也開始作針灸治療，女兒也開始有了比較顯著的進步。這一路走來非常感謝周遭的朋友、家人以及其他熱心的媽媽給予支持與協助。



家長經驗分享

慧媽媽

慧是三十一周的早產兒，初出生時有多種合併症集於一身：敗血症、腦膜炎、心臟動脈閉鎖不全、肺高壓等。她，努力的撐

過來了。而在二十多天後連續嘔吐，拍攝電腦斷層下，醫師宣告為腦部白質軟化，因為面積甚大，未來的一生可能於床上度過。當時，真是給我和爸比投下一個劇烈的震撼。該不該留下她？當時親友都希望我們放棄，因為我們還年輕，可以生出健康的寶寶。這個就算了吧！他們這樣說著。爸比以堅定的口吻說【她不是拔掉呼吸器就走的，代表她就是要跟我們】。就這樣，我們一同攜手邁向復健之路。

舉凡針灸、腳底按摩、溫灸、藥浴、氣功……等，只要是可能對她有幫助的，我們都去試。從剛開始跟治療者述說慧的病況而哭得一蹋糊塗，到後來因為一次又一次的歷練與成長，慧也無奈的越能接受這個事實。

每天習慣的劈腿與拉筋，固定的復健動作而伴隨的痛哭，只跟慧說【媽咪愛你，爸比愛你】，【加油，痛一下就好了】，就這樣相擁下的痛楚與成長中，慧說的第一句話是【愛你】，當別人驚奇的問【怎麼不是叫爸爸或媽媽，是愛你？好奇怪哦！】，這是成長與受苦的經歷累積下的【成果】。

苦難，是化妝的祝福

我們從不抱怨主為何在我們期盼孩子的同時給我們這個難題。因為，在慧身上我們看到她為她自身生命的努力。也因為她需要我們的支持讓我們一家人的心更為緊密。我和爸比學著不為明日憂慮，凡事都往光明面看。因為，再哭泣也無法改變事實，只有自己堅強起來，才可以幫上孩子與自己。遇到情緒瓶頸與低潮時，也感謝爸比的擁抱與支持。整理情緒好後，重新出發。和爸比相互鼓勵與支持，遇到問題就上網 google 一下，攝取別人的經驗與修正自己的觀念，有問題就與復健師一起討論。每次的動作必問【這個訓練的目的？】【我回去可以怎麼做？】【我要怎麼做才知道有沒有效果？】



感謝遇到的老師們都用無比的溫柔與耐心回覆我的問題與一一的細心指導。睡前，抱著慧去上完廁所，在床上幫她整理衣服【你好可愛，要加油，趕緊學會走路。爸比愛你，媽咪愛你】，慧笑個不停，伸出手將我緊緊抱著並給我一個親親。我摸著慧的頭，陪她逐漸闔眼睡著。

宗長經驗分享



蒙媽媽

敞開心門

三年前的十一月份到醫院去做聯合評估時，是我一生中最大的考驗，也是生命中不可承受的痛。當然一開始的震驚與苦悶，一路走來到今日的淡然與堅強，期間種種的考驗也是家有特殊兒家長們的相同經歷。

當知道孩子是自閉兒時，沒有很多時間讓我猶豫或去逃避，我立即找了幾家較有口碑的療育診所報名排課，醫院聯合評估報告寄到家的那一日，同時也是孩子開始他漫長療育課程的第一天。大多數的家長聽到自己的孩子有發展障礙時，第一時間應該都是懷疑再懷疑，然後跑遍各大醫院去求證：這是真的嗎？但對我而言，這是逃避的心理，但也許是因為我週遭也有相同的經歷，朋友的經歷減去了我像無頭蒼蠅般摸索的時間。

孩子在療育課程中「點滴」進步，雖然我們的傾心付出。但對於身心障礙的孩子而言，能有一點一滴的回饋都是感恩。療育積極進行了三年，終於在今年，一切付出看到了豐盛的果實，雖然沒有像別人那麼快的進步，但是沒有前幾年堅持的治療，或許我今日無法看到寶貝的能力。

療育過程是漫長的，我不知道何時是終點，也不知道孩子的能力究竟能被提升到何種程度。但我總相信，我今日能給的就不要保留，敞開心門去真正面對孩子的缺陷，孩子有缺陷無關父母任何一方的對錯、怨對與爭執，現實點！往前看！特殊兒沒有可以「保留或等待」的權利，每遲一日的復建與治療，就是延遲了他更向前走一步的絆腳石。家長掌握了孩子的未來！

萬芳的一首歌「把愛找回來」，讓我感觸很深，如同詞中所言：短短的人生，不會重來。今日沒有為孩子即時、適時的付出，等我們真的可以敞開心胸去面對現實時，孩子已經長大，一切已經無法挽回；我們自認為對孩子的愛，反而耽誤抹煞了孩子的潛能與進步，進而影響他的未來。

人生宛如一首歌 鹹酸苦澀著輕輕彈
悲歡離合天註定 恩恩怨怨著放下
短短的人生 袂攔重來
坎坷的路途 有你的愛
如今我才了解 你的教示是關懷
想欲返頭看你 已經不在
寶貴的親情 置阮心內
希望你會看見 我無辜負你期待
打開心門 將愛找倒轉來



很感恩台灣社會已經開始重視身障兒，我們的孩子不是笨蛋，他們只是需要用另一種方式來互動。請盡我們的一份小小心力讓我們週遭的人認識他們，並宣導如何和他們溝通。愛他就是讓大家了解他！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新竹縣早期療育 資源手冊

發行單位 / 新竹縣政府

編印單位 / 新竹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承辦)

TEL : 03-6573603

美編印刷 / 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 111 年 6 月

本手冊僅供參考，各項福利依現行法規規定辦理

